

税务

期数 P321/2020 – 2020 年 8 月 21 日

税务评论

资产评估方法在转让定价中的应用与完善：基于无形资产估值视角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发布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发布，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将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等资产评估方法正式列入“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即上述资产评估方法可应用于对企业关联交易的分析评估。这一规定不仅呼应了经合组织在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成果的基础上对《经合组织跨国企业与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以下简称《转让定价指南》）所作的修订，也反映了中国税务机关对涉及非有形资产的关联交易的日益关注。因为相对于传统的有形资产交易而言，与股权、无形资产等相关的独立交易价格分析将更多地依赖于资产估值技术的应用，从而催生了将资产评估方法纳入转让定价法规体系的政策需求。

然而，截至目前国内尚未就转让定价领域内如何具体应用上述资产评估方法出台更为详尽的指引。另一方面，《管理办法》中所引入的资产评估方法在相当程度上借鉴参考了现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中的有关内容¹。因此，在近年来的国内转让定价实践中，出于转让定价目的的资产估值分析趋近于普通的商业估值分析，部分税务机关可能会根据纳税人提供的普通商业估值报告对企业股权、整体业务或某些单项资产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析判断。

2019 年 12 月 4 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制定和印发了《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以下简称《评估方法》），并已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评估方法》从规范资产评估执业的角度，明确了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在内的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的概念、适用条件等重要事项。

《评估方法》的施行无疑将对资产评估方法在转让定价领域内的应用有所助益，但我们也应注意到，资产评估方法在转让定价领域内的应用有其目的的特性和适用场景的特殊性。无论是现行的转让定价法规，还是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体系，对于资产评估方法在转让定价中的应用都缺乏详尽的实施指引。有鉴于此，本文将从无形资产估值的角度出发，参考对照新近施行的《评估方法》、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和美国等发达国家的转让定价法规，针对转让定价中的资产估值可能涉及的若干重要事项进行简要探讨，以期对相关规则的充实与完善提供建设性的思考。

作者：

贺连堂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66

电子邮件：lhe@deloitte.com.cn**余华颖**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219

电子邮件：manyu@deloitte.com.cn**孙一顺**

高级经理

电话：+86 21 3313 8678

电子邮件：michsun@deloitte.com.cn**董硕**

高级经理

电话：+86 10 8512 5005

电子邮件：phdong@deloitte.com.cn

¹ 有关资产评估方法的定义比较参见文末附录。

转让定价资产评估的基础原则

转让定价分析的目的在于寻求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关联交易价格。《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将“独立交易原则”定义为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进行业务往来遵循的原则。基于 2017 年版的《转让定价指南》，“独立交易原则”应按照经合组织税收协定范本第 9 条 - 关联企业进行理解：两个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构成条件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构成条件，并且由于这些条件的存在，导致其中一个企业没有取得其本应取得的利润，则可以将这部分利润计入该企业的所得，并据以征税²。因此，在转让定价分析中应用资产评估方法也应遵循上述基础原则。

从无形资产的关联交易出发，如果一项无形资产的转让定价因关联关系的存在偏离了可比情形下独立企业之间的交易价格，则会被认为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在此基础上，《转让定价指南》就特定情境下无形资产交易及其价值评估需要考虑的若干重要问题进行了较大篇幅讨论（主要体现在第 6 章 - 无形资产的特别考量、第 8 章 - 成本分摊协议，以及第 9 章 - 业务重组），重点诠释了独立交易原则下无形资产估值一些具有特征性的关键考量和应用场景，本文的后续探讨亦将围绕相关要点展开：

转让定价下的资产评估	
评估的基础原则	独立交易原则
评估原则下的关键考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双侧分析以及事前和事后分析（重点针对“难以估值无形资产”）• 单个实体角度（legal entity basis）• 现实可行选择（options realistically available）
应用场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关联转让• 成本分摊协议中的加入支付（buy-in payment）• 集团业务重组过程中的退出支付（exit charge）

出发点：双侧分析

《转让定价指南》在第 6 章有关无形资产转让定价问题的讨论中指出，无论选用何种转让定价方法，在分析无形资产及其估值时，其出发点必须就交易双方都予以充分考虑，即通常所称的“双侧分析”。具体而言，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对于无形资产所有方，意味着看向独立交易情形下准备接受的转让对价；而对于无形资产的接受（购入）方，则必须关注独立交易情形下独立第三方就无形资产的用途、带来的商业价值所愿意支付的对价。这一点与普通商业估价中常见的单方报价情景存在一定差异。在独立交易情形下，不同的接受（购入）方有可能认为拥有同一无形资产对其带来的商业利益完全不同，而因此乐意支付一个更高或更低的对价。并且，一项无形资产，即使可以识别和分析，也不意味着一定存在独立交易原则下的转让价值。

举例而言，一项仅在集团内定制开发和使用的 IT 系统，即使集团为此投入了一定的资源，并且这项无形资产可能对所有集团成员有益（如提高办事效率和内部报告的一致性），但在独立交易情形下，相关投入未必会使独立第三方买家乐意就此类内生性无形资产支付转让对价（无论是授权情形下的特许权使用费，还是转让情形下的买价）。而一些集团内部拥有的管理模式、商业秘密，可能是集团的生命线，并可能仅在特定管理团队的带领下才能释放这些价值，以至于虽然价值认可度高，但这些核心资产无论如何都不会单独向第三方出售。因此，从转让定价角度而言，有效识别出一项无形资产，并不代表立即可以对其应用资产评估方法以评估其转让价值；从交易双方的双侧出发进行分析，意味着一项无形资产并不一定存在一个通用、不变的“公平”价值，独立交易原则下的价值衡量必须与交易双方紧密连结。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系：

转让定价服务

全国领导人

贺连堂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66

电子邮件：lhe@deloitte.com.cn

华北区

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707

电子邮件：xiaoli Hu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电子邮件：vici@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² Para 1.6, Section B.1, Chapter I, OECD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OECD Guidelines”), OECD (2017)

特定情形：难以估值无形资产

经合组织还在《转让定价指南》中明确提出了转让定价实务常见的“难以估值无形资产”，这一概念及其税务事项也是转让定价领域中无形资产估值的一项特别之处。当一项无形资产被界定为难以估值无形资产³，税务机关有权以“事后”情况（例如，无形资产实际外化的价值、交易双方的财务表现，等等）作为推断证据以此重新审阅和调整事前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实际上，难以估值无形资产在企业关联业务往来中确实较为常见。一项尚处于开发过程中，或交易后数年都无法达到商业化程度的无形资产；与成本分摊协议相关联的无形资产等，很可能归属于难以估值无形资产，从而引发有关“事后”调整的问题。这一特别情形一旦成为税务机关对无形资产评估的切入点，将很大程度上增加相关估值分析的敏感度和转让定价风险⁴。

现实可行的选择

经合组织的《转让定价指南》十分关注“现实可行的选择”这一概念，认为这是转让定价的无形资产估值中一项重要考量。无独有偶，2018年税改后美国转让定价法规也体现了这一理念，并且在无形资产估值的有关条款中明确要求将最佳现实可行方案纳入考量，这一原则也被称为“现实可行原则（Realistic Alternative Principle）”⁵。

举例来说，假设同一集团内的A企业希望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其关联方B企业内部开发的一项无形资产。在评估该无形资产的价值时，A企业即面临若干种“现实可行的选择”。A企业可以考虑与B企业通过签署成本分摊安排协议的形式取得B企业无形资产的使用权，即“成本分摊情形”。在成本分摊情形下，A企业和B企业可以约定按照区域划分与该无形资产相关的预期收益，并按照预期收益比例分摊B企业针对该项无形资产的后续研发支出。类似的，A企业也可以考虑由B企业独立负责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从B企业取得该无形资产在A企业所在区域的授权（“许可情形”）。因此，对于A企业而言，成本分摊情形和许可情形就形成了对于获取B企业无形资产的两种“现实可行选择”。

在成本分摊情形下，基于可靠的预测数据、折现率和其他信息，进一步假设A企业确认其应当分摊的无形资产开发成本的净现值为100万元。在许可情形下，A企业无需额外负担相关无形资产的开发成本，也就不承担相应的风险；但是，A企业需要支付B企业相应的特许权使用费，我们假设这部分特许权使用费的净现值为160万元。基于“现实可行选择”的原则，如A企业选择成本分摊情形，则还应向B企业额外支付60万元作为补偿⁶，以使得A企业在其可以选择的两种情形下向B企业支付对价的净现值是相同的。事实上，从B企业的角度，“现实可行选择”的原则同样适用，即B企业在成本分摊情形和许可情形下从A企业获得补偿的净现值也应当是相同的。综上所述，“现实可行选择”这一原则的加入，使得转让定价角度的无形资产估值在实践中需要考量的因素可能较其他目的下的商业估值更为复杂（例如，后者可能较少关注具体交易双方及其实际情景，甚至是在无交易背景下进行的资产估值）。

重中之重：收益法

收益法作为基于资产未来预期收益，通过折现或资本化的方式确定资产现时价值的总体方法，在各类目的的资产评估实践中广泛运用。在转让定价的资产评估实践中，收益法的应用也十分普遍，在一定程度上已被中国税务机关所熟知。

³ 按照《转让定价指南》，当一项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两项条件：1）不存在可靠的可比信息；2）交易时点与无形资产相关的未来现金流或收入流预测，或其他用以进行无形资产估值的假设条件高度不确定，则该无形资产被归为“难以估值无形资产”。

⁴ 与此同时，《转让定价指南》也给予了纳税人一定的保护，以限制税务机关行使此类“事后”权利；一般而言，纳税人需要能够提供交易时点的详细预测，包括风险权重、调整和预测恰当性的有力证据等才能免于被“事后”调整。这些信息一般只有在交易双方已经十分确定的前提下才能取得。

⁵ 在2018年的美国税收改革中，有关“现实可行原则”的内容被正式写入联邦税法正文482章节。美国财政部可以据此在规章文件中要求对涉及无形资产的交易广泛适用现实可行原则以确定更加可靠的交易价值。目前来看，美国财政部规章仅在讨论应用收益法确定成本分摊协议参与方的“平台贡献交易”（Platform Contribution Transaction，“PCT”）支付时，特别提及了最佳现实可行方案的使用。但“现实可行原则”在实务中的应用并不局限于成本分摊协议背景下的无形资产转让。

⁶ 这笔额外补偿可以理解为在成本分摊协议机制下A企业应当在成本分摊协议签署时向B公司支付的“加入支付”或者“平台贡献交易支付”。

《评估方法》明确在具体应用时，收益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如无形资产评估中的增量收益法、超额收益法、节省许可费法、收益分成法等，以及企业价值评估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等；运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则主要与未来收益的可预期性、风险度量（与折现率密切相关）以及收益期限等模型框架和关键参数相关。上述具体方法从类型上而言，与经合组织的《转让定价指南》以及美国转让定价法规⁷在有关无形资产估值方面的规则较为接近，尤其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和节省许可费法等，在国际转让定价实务中也十分常见。

经合组织的《转让定价指南》以现金流量折现法（Discounted Cash Flow）为视角，就财务预测准确性、增长率、折现率、无形资产可用寿命、税务相关假设等关键输入和变量逐一展开讨论，其考虑的详尽程度不亚于《评估方法》，并与《转让定价指南》在风险、难以估值无形资产等重要问题上前后呼应⁸。此外，相比于《评估方法》，《转让定价指南》还明确要求在应用收益法进行无形资产估值的过程中，应当考虑关于交易双方的税收，以及税务摊销利益（tax amortisation benefits）等方面的影响。

收入预测和折现率

按照《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应用收益法时应当对收益预测所利用的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假设及其对评估目的的恰当性进行分析评价。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和美国转让定价法规也都提出了类似的要求，由此可见收益法的应用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相关财务预测数据的可靠性。以美国转让定价法规为例，其要求用于收益法计算的财务预测应当可以反映各财务科目的最佳估计数。这意味着为获得各财务科目的最佳估计数，纳税人可能需要在不同的情境之下（如最激进估计、正常估计、最保守估计）分别进行预测，确定各种情境可能发生的概率，并最终计算基于概率加权平均后的财务预测数据⁹。

此外，《评估方法》对于收益法评估所采用的折现率也做出相应说明，要求折现率不仅反映资金的时间价值，还应当体现与收益类型和评估对象未来经营相关的风险，与所选择的收益类型与口径相匹配。这一问题从转让定价估值角度来看，也显得尤为重要，并可与《转让定价指南》中有关风险的内容和本文前述的“现实可行选择”原则相联系。总体而言，在转让定价分析中使用收益法对无形资产进行价值评估，其所采用的折现率必须有效反映无形资产转让前后、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以及转让方式所引发的未来收入流的风险程度，并在估值建模过程中充分考虑不同情形，以及内部和外部的相关信息。

沿用前例，A企业在成本分摊情形下通过负担一部分无形资产开发成本而承担更多的风险，则期待基于成本分摊安排获得较高的收益；相比而言，A企业在许可情形下可能承担较低的风险，因此对于预期回报的要求也可能更低。因此，两种现实可行方案下风险的差异应当合理反映在各自的折现率当中，使得各情形下的收入流和折现率一一对应。

对于转让定价领域的无形资产价值评估，纳税人可能面临多个常见折现率的选择及其合理性考量，例如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和权益资本成本（Cost of Equity）、无形资产折现率（IP Discount Rate）、授权许可情形下的折现率（Licensing Alternative Discount Rate）、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折现率（Discount Rate of Intangible Development Costs）等¹⁰。此外，经合组织近期发布的金融交易转让定价指南中，就无风险回报（Risk Free Return）和风险调整回报（Risk Adjusted Return）也进一步予以了指引¹¹，这些概念的讨论也可能成为转让定价估值实践中，运用收益法和确定折现率时应当予以考虑的内容。

市场法和成本法

《评估方法》较为详细地讨论了市场法（或称市场比较法）的应用。除明确该方法的使用应具备可比参照物有公开市场、活跃交易、必要信息等前提条件外，《评估方法》还罗列了选择可比参照物的原则和关注点。市场法的这些内容与转让定价视野中的可比非受控价格法较为接近，而无论是国内现行的转让定价法规、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还是美国等国家的转让定价法规，都无一例外地以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作为基于市场可比交易或价格的基本或首选的转让定价方法，并且就这一方法在无形资产交易背景下应用所涉及的可比因素、适用条件等作出了详尽的讨论。因此，一旦市场法成为了可选的评估方法，则可以在相当大程度上依照转让定价法规中有关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的指引开展分析。

⁷ US Treas. Reg. §§1.482-7

⁸ Para 6.158-6.178, Section D.2.6.4, Chapter VI, OECD Guidelines (2017)

⁹ US Treas. Reg. §§1.482-7

¹⁰ 更多讨论可参考德勤税务评论《无形资产估值中折现率的分析和选用——从国际转让定价角度的探讨》（2019年8月19日发布）：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cn/Documents/tax/ta-2019/deloitte-cn-tax-tap2982019-zh-190819.pdf>

¹¹ Section F, Transfer Pricing Guidance on Financial Transactions: Inclusive Framework on BEPS Actions 4, 8-10, OECD (2020)

《评估方法》同样讨论了应用成本法的前提条件和具体方法，并就重置成本的主要类型（即复原重置成本和更新重置成本）及其定义和适用性等予以了明确。相比之下，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对基于成本的估值方法的适用广度提出了质疑，认为这一方法很少能够可靠地用于无形资产估值，这使得成本法可能难以成为无形资产转让定价估值的首选方法¹²。转让定价实践中，直接运用成本法对无形资产进行估值的案例相较于收益法和市场法也较少，但成本法仍可能应用于特定情形下的无形资产价值评估，例如内部开发的常规无形资产（如内部业务系统），或在难以运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时被予以考虑（如尚未商业化、没有市场可比价格或交易的，并且可以重新开发的无形资产）。同时，包括配套劳动力（Assembled Workforce）在内的转让定价因素（即使在《转让定价指南》中配套劳动力并未被归为无形资产），也可能从重置成本的角度对其进行分析，评估其现时价值。

此外，市场法和成本法在转让定价领域的实践应用过程中，涉及如何从转让定价角度有效确定市场价格和成本的讨论很可能需要考虑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从地域特殊优势（Location Specific Advantages）出发所提出的价值主张，如市场溢价、成本节约等。这些因素在实践中易被忽略，应值得纳税人的关注。

结语

从规则制定的角度来看，《评估方法》是对中国转让定价目的资产估值，尤其是无形资产估值领域的重要参考，其出台和实施对相关估值实务中考量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前提条件等方面有所指引，在中国转让定价现行法规体系下可以起到一定的补充作用。然而，企业应当注意到的是，相较于一般商业评估和其他目的评估，转让定价有着诸多额外特有的考量和挑战，因此在应对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转让交易时，有必要确保这些特殊考量被引入到评估分析过程，以最大程度地在多重规则中寻求符合税务和转让定价角度的最佳途径，从而有效管控转让定价风险。

随着中国对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的积极参与，在借鉴国际规则基础上不断完善我国在转让定价资产评估领域的规则也应成为中国税务机关的重要议题之一，通过相关细则、指南等官方文件的制定与颁布给予全球化深入进程中的中外企业更为明确的中国转让定价预期。

附录：资产评估准则与转让定价法规关于资产评估方法的定义比较

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 - 《评估方法》	转让定价法规 - 《管理办法》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是通过评估标的未来预期收益现值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于企业整体资产和可预期未来收益的单项资产评估。
市场法	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市场法是利用市场上相同或者相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者类比分析以确定评估标的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适用于在市场上能找到与评估标的相同或者相似的非关联可比交易信息时的资产价值评估。
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成本法是以替代或者重置原则为基础，通过在当前市场价格下创造一项相似资产所发生的支出确定评估标的价值的评估方法。成本法适用于能够被替代的资产价值评估。

¹² 相比于经合组织的《转让定价指南》，美国转让定价法规没有针对与成本相关的估值方法进行明文规定，但允许纳税人和税务机关采用其他非规定方法（Unspecified Method）进行无形资产相关价值（如 PCT）的评估。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德勤中国税务主管合伙人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华北区

朱梭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等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内地)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香港)

戚維之

总监

电话：+852 2852 660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 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 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德勤全球约 312,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 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 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 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 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 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2020。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联系德勤中国。